

内蒙古乌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 电厂“5·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乌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3日

2025年5月6日10时45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以下简称“乌海热电厂”）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2.4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5·6”一般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海政办字〔2025〕25号），成立以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海勃湾区能源局等单位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相关人员参加，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因物体打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乌海热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隶属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运营，使用 2×20 万千瓦抽凝机组，所发电量全部并至公网，承担全市 960 万平方米供热任务（自营供热面积 220 万平方米，以出售热量形式承担供热面积约 740 万平方米）。

乌海热电厂为正常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5257770XU，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8 日。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1517-00238，有效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6 日。主要负责人常某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号：20241210C7F7BF4，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63 号，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运维、检修、试验项目和研发、设计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为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G4GCY16，有效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为：1-6-00097-2010，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7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7132705，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5 日。负责人徐某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号为 3702032505586，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进行采购询比；4 月 2 日，确认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交（14.38 万元），并将该项目委派给特锐德雄安分公司负责实施；4 月 21 日，特锐德雄安分公司成立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任命张某为项目负责人，万某安为项目安全负责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乌海热电厂配备了厂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厂长，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设有安监部、生产管理部、检修部等 13 个部门，各部门均设有专兼职安全员，建立了厂级、部门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网，由安监部、各部门安全员、班组安全员构成。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共配备 6 人：项目经理张某、安全管理人员万某安、斗臂车司机蔺某彬、汽车起重机司机兼操作员王某军、检修工王某、安装工姜某，未配备现场起重机指挥人员。

2.安全规章制度和培训情况

乌海热电厂和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

气试验项目组均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进行了安全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3.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制定了《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专项施工方案》和《220kV 升压站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起吊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电压互感器吊装流程不明确，缺少电压互感器直立于地面时应采取的有效防倾倒措施内容。《220kV 升压站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起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配备起重指挥人员，实际作业过程中未配备。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未制定作业监护制度，按照乌海热电厂要求，需执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安全规程》（电气部分）第 3.4 条工作监护制度“工作期间，工作负责人若因故必须离开工作地点时，应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离开前应将工作现场交代清楚，并告知工作班人员。”作业过程中，特锐德雄安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长时间（约 1 小时）不在现场，未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乌海热电厂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张某东临时离开现场且未指定可以胜任的人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5 日，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在乌海热电厂办理

了 220kV 升压站 220kV 母联 212 上II母 2122 隔离开关、220kVII母电压互感器、229 隔离开关更换作业电气工作票，作业票编号：W566DQ2025050016，作业计划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54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0 时 30 分。

2025 年 5 月 6 日 08 时 30 分，特锐德雄安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组织召开班前会，作业人员姜某、王某、万某安、蔺某彬（斗臂车司机）、王某军（汽车起重机司机兼操作员）参会，会后张某、万某安和王某军去物资站装运新电压互感器，王某、姜某、蔺某彬前往升压站内作业现场开始旧电压互感器二次线拆除工作。乌海热电厂监护人张某东在旧电压互感器二次线拆除作业现场监护。

09 时 00 分，张某、万某安和王某军拉运新电压互感器到达升压站门口，遇到物资部部长陈某光要求清理完物资站内堆放的新电压互感器包装物后再开展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张某通知先将电压互感器吊装至作业现场地面后，需使用汽车起重机去物资库清理包装物。万某安指挥王某军将新电压互感器从车厢吊装至 C 相互感器北侧 2 米处，此时新电压互感器处于未拆除木质底座、直立于土质地面状态。张某经沟通协调后，通知王某军使用乌海热电厂叉车去物资库清理包装物，汽车起重机无需去物资库。

09 时 50 分，旧电压互感器二次线拆除作业完成，王某离开作业现场去购买螺栓，姜某、蔺某彬撤出作业区域。

10 时 30 分，万某安指挥王某军将新电压互感器从 C 相

电压互感器北 2 米位置吊装至 AB 相电压互感器中间靠西侧位置，万某安将新电压互感器木质底座的螺母拆除。

10 时 36 分，升压站更换隔离开关工作监护人殷某续向张某东汇报需要上厕所，请张某东临时监护隔离开关更换作业现场，张某东口头告知万某安暂停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此时新电压互感器处于拆除木制底座螺栓并直立于土质地面状态。工作暂停期间，现场作业人员均未注意到是否有人进入作业区域。

10 时 45 分，新电压互感器失稳向东倾倒，将违规进入起重吊装警戒作业区域内的乌海热电厂电气专责杜某强碰倒。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乌海热电厂 220kV 升压站 II 母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区域。旧电压互感器未拆除，新电压互感器位于 B 相电压互感器底座南侧约 0.6 米处，头部向东偏南方向约 15 度，底部向西偏北方向约 15 度，木质底座位于新电压互感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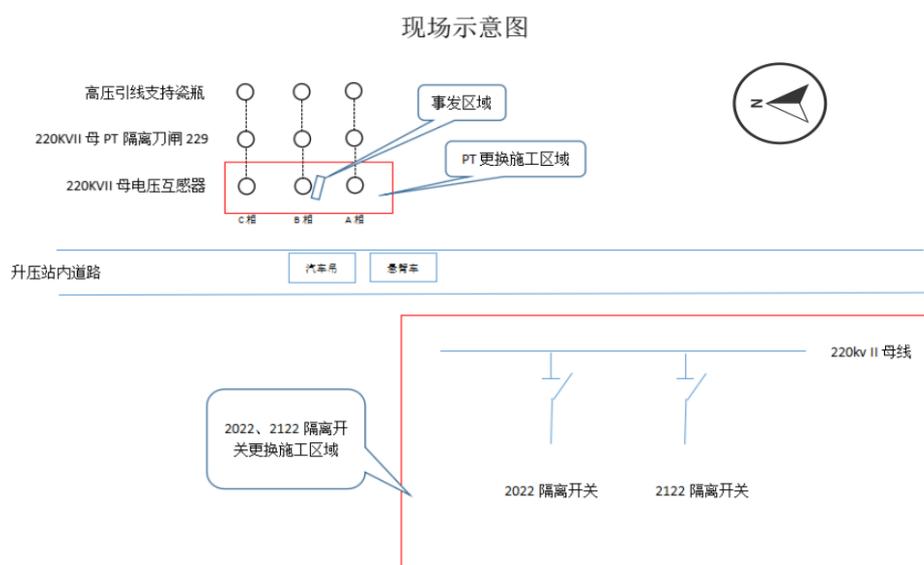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部正西方向。斗臂车和汽车起重机顺向停于升压站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区域和隔离开关更换作业区域中间道路。



图2 事故现场照片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月6日10时45分，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200MW电气试验项目组安全负责人万某安在220kV升压站II母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相关工作时，听到有声响，回头看到电压互感器倾倒，同时有人员倒地（非现场作业人员乌海热电厂电气专责杜某强），立即呼叫其他现场人员，并查看倒地人员伤情。10时47分，乌海热电厂作业监护人张某东（从其他作业区域）到达事发现场，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49分，乌海热电厂厂长常某军接到安监部电话汇报后立即赴事故现场，询问杜某强受伤情况及事故经过，安

排人员去厂门口引领 120 车辆，要求现场作业立即停工，安排副总工和安监部立即组织分析事故原因。21 时 37 分，乌海热电厂厂长常某军向市能源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市能源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赶赴医院探望伤者，安抚家属情绪，责令企业全力救治伤者。22 时 08 分，市能源局向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23 时 14 分，市能源局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23 时 03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23 时 07 分，市能源局联合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海勃湾区能源局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开展初步分析工作。5 月 7 日 05 时 22 分，杜某强经乌海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5 月 7 日上午，特锐德雄安分公司负责人徐某在青岛特锐德公司知悉事故情况。

乌海热电厂、特锐德雄安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属于迟报。

乌海市、海勃湾区相关部门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稳定。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2.48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现场作业人员万某安、姜某、王某军在进行电压互感器更换作业时，未对直立于土质地面上的电压互感器采取有效的防倾

倒措施^[1]，导致电压互感器失稳向东倾倒，将违规进入警戒作业区域的乌海热电厂电气专责杜某强（非现场作业人员）碰倒，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负责人张某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时未在现场且未指定能够胜任的人员代替其履职，违反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第 3.4 工作监护制度^[2]；现场起重吊装作业未配备起重吊装指挥人员，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第 12.2 条^[3]。

2.现场风险辨识防控不到位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安全负责人万某安，乌海热电厂检修部电气专业技术员、项目监护人张某东等人未能对直立于土地面上的电压互感器存在倾倒风险进行有效辨识和防控^[4]。

3.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审核不严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编制、乌海热电厂审核的《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和《220kV 升压站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起吊专项施工方案》，缺少电压

[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3.0.19：暂停作业时，对吊装作业中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必须采取临时固定措施。

[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第 3.4 工作监护制度：工作期间，工作负责人若因故暂时离开工作现场时，应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离开前应将工作现场交待清楚，并告知工作班成员。原工作负责人返回工作现场时，也应履行同样的交接手续。若工作负责人必须长时间离开工作的现场时，应由原工作票签发人变更工作负责人，履行变更手续，并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许可人。原、现工作负责人应做好必要的交接。

[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第 12.2 条：起重作业必须指派指挥人员，负责对起重机械的操作进行指挥，确保作业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互感器直立于地面时应采取的防倾倒措施，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应急预案缺少物体打击处置措施内容^[5]。

4.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对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现场组织管理等监管不力，对项目组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不到位^[6]。

5.乌海热电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乌海热电厂对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的吊装作业检查不到位，对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未配备指挥人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7]；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张某东临时离开监护现场且未指定可以胜任的人员代替^[8]。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第 3.4 工作监护制度：工作期间，工作负责人若因故暂时离开工作现场时，应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离开前应将工作现场交待清楚，并告知工作班成员。原工作负责人返回工作现场时，也应履行同样的交接手续。若工作负责人必须长时间离开工作的现场时，应由原工作票签发人变更工作负责人，履行变更手续，并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许可人。原、现工作负责人应做好必要的交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杜某强，乌海热电厂生产管理部电气专责，违规^[9]进入起重吊装警戒作业区域，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某，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时未在现场且未指定可以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施工方案审核不严，对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作业现场未进行有效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0]^[11]，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12]，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万某安，特锐德雄安分公司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安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对施工作业现场直立于土质地面上的电压互感器风险进行有效辨识，未采取互感器可能倾倒的必要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1]，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有关

[9]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6067.1-2010)第 5.2.3 条 起重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警戒线或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 3.0.20 条 吊装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定^[1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邱某堂，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安监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审核把关不严，对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安全制度落实和日常检查不到位，对乌海热电厂200MW 电气试验项目组安全培训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4]，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1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朱某腾，特锐德雄安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安全监督检查不实不严，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4]，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1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徐某，特锐德雄安分公司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迟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八十三条有关规定^{[15] [16]}，建议依据《中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有关规定^[17]，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张某东，乌海热电厂检修部电气专业技术员、乌海热电厂 200MW 电气试验项目工作负责人（监护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业时临时离开现场且未指定可以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对施工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8] [19]}，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20]，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 许某永，乌海热电厂检修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18] [19]}，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20]，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8. 赵某飞，乌海热电厂生产管理部部长，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对乌海热电厂安全制度落实和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21]^[22]，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2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9. 张某全，乌海热电厂安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当班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21]^[22]，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2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梁某军，乌海热电厂副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到位，对所分管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职责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22]，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23]，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常某军，乌海热电厂厂长，负责乌海热电厂全面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迟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八十三条有关规定^[24]^[25]，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有关规定^[26]，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有关规定^[27]，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28]，处七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有关规定^[27]，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28]，处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特锐德雄安分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项目生产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和风险防控到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技术交底要求。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现场安全管理，合理组织、协调施工，落实各类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纠正现场的违规违章施工行为。逐层逐级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做到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切实解决安全管理问题，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乌海热电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加强对承包、承租以及其他合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要对外来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工作评价、续用等全过程加强管理。要加强对进入企业的承包承租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在进行高处、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根据风险特征和防范要点，对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要严格控制工程分包，严禁层层转包，与外来施工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时必须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三）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

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各能源电力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近期国家、自治区关于能源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各项文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广泛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举一反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彻查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要持续督办整改，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常态化扎实推进电力建设施工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落实，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逐项查摆问题不足，改进提升薄弱环节，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